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

本會106年9月29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4點

本會107年5月25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1、2、3點

本會113年9月27日第7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點

- 一、為保障不諳國語、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人之法律扶助權益，並使通譯資格及其服務費支給能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會及分會應延攬通曉菲律賓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手語、同步聽打服務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，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，列為通譯備選人。

前項通譯備選人應參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法律扶助基金會簡介一小時。
- (二) 法律扶助申請、審查及其他相關程序及流程說明二小時。

本會或分會得視需要，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。

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列入本會或分會通譯備選人名冊。

- 三、本標準所稱通譯服務費，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每小時計。服務時間三十分鐘以下以半小時計，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：
  - (一) 手語：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  - (二) 其他語言或同步聽打：五百元。

通譯經選任到場每次另支給五百元日費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，亦同。

- 四、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